

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对本期债券出具了综合信用承诺书，若出

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 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凤阳经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

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6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2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08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7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19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2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2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都担保：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

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凤阳支行：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审计报告：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764 号）。

评级报告：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6）357 号）。

法律意见书：指安徽凤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担保人、省担保：指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2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6〕764号文件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

法定代表人：周梅

联系人：顾守斌

联系地址：安徽省凤阳县新城区社稷坛路与惠政路交口工会大楼
北三楼

联系电话：0550-6739556

传真：0550-6739550

邮政编码：23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宋红玲、陈鹏、徐伟、袁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二）分销商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疏孟宇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14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81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杨晓、郭志强、张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36

邮政编码：100033

三、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联系人：孙路标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广场B座）1503室

联系电话：0551-65275121

传真：0551-65122851

邮政编码：230031

四、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黄亚琼、郑少杰、河蚌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19-21楼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七、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东繁华世家雅景苑1
号联排别墅

法定代表人：常忠文

联系人：吴丽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80号六楼

联系电话：0552-2049806

传真：0552-2052803

邮政编码：233099

八、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吴婷婷、张天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九、发行人律师：安徽凤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政务新区司法局一楼

负责人：孙广超

经办律师：孙广超、黄厚国

联系地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凤凰路222号

联系电话：0550-6721304

邮政编码：233100

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190号办公楼

负责人：周艳

联系人：周艳、朱民

联系地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190号徽商银行凤阳支行

联系电话：0550-6363611

传真：0550-6363606

邮政编码：2331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凤阳经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7年11月16日。

十、簿记建档日：即2017年11月15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11月16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

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与原担保条件相当的新担保，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各项约定。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

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周梅

注册资本：159,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承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国有土地和矿权的收储与转让，承担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交通、能源、旅游和新农村建设项目以及县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管理，对外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是凤阳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主体，也是凤阳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开发与建设等多个方面。近年来，得益于政府将多块优良资产划转至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能力也得到了加强，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在凤阳县范围内具有垄断优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510,699.79万元，总负债为208,603.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2,096.08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3,425.23 万元，净利润为 6,395.86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7,025.39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前身为凤阳县波尔风葡萄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滁政秘[2003]122 号）文件批准设立，由凤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177.01 万元。首次出资业经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凤会验字[2003]232 号）验证。

2005 年 12 月 8 日，经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凤阳县波尔风葡萄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滁政秘[2005]135 号）和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凤阳县波尔风葡萄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通知》（政秘[2005]137 号）批准，凤阳县波尔风葡萄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凤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凤阳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77.01 万元增加至 33,340.62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1]036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163.6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18.52 万元，土地使用权 8,145.09 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40.62 万元增加至 40,046.9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

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2]008号）验证。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706.2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日，经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46.90 万元增加至 77,853.57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2]034号）验证。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806.6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163.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30,643.67 万元。

2012年7月23日，经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77,853.57 万元增加至 82,853.57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2]176号）验证。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6日，经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2,853.57 万元增加至 100,000.87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2]244号）验证。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147.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300.00 万元，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4,847.3 万元。

2013年3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87 万元增加至 107,322.07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3]081号）、（皖明会验字[2013]083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321.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

司注册资本由 107,322.07 万元增加至 109,322.07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3]228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322.07 万元增加至 122,000.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3]246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677.93 万元，全部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4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000.00 万元增加至 123,000.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4]021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3,000.00万元增加至124,000.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明会验字[2014]030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4,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0万元，本公司已收到该笔增资的款项，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30日，经凤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增加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为股东，同意凤阳县人民政府和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分别增资4,500万元和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

资本为159,500.00万元。增加股东后，公司股东分别为凤阳县人民政府和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权比例为3.13%；凤阳县人民政府认缴注册资本154,500万元，股权比例为96.87%。

发行人现持有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6783080130Q。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凤阳县人民政府出资154,500万元，持有本公司96.87%股权；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13%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凤阳县人民政府。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271,090.00万元。

截至2016年末，凤阳县人民政府和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被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等必备硬件，不存在依附于出资人或者政府部门的情况。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行上完全独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享有：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3) 所得红利为股东所有；4) 依法享有其他权利等。并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
- (2)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对外融资或担保作出决议；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设立常务监事1名，监事2名；监事长、副监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股东指定。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长、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融资部、资产部、财务部和办公室共四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各部门职责如下：

融资部：围绕凤阳县建设总体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分析凤阳县经济建设投融资需求，草拟公司投融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广泛收集投融资信息，了解掌握国家投融资政策，负责对公司拟投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的分析评价、策划包装、方案拟定等，为公司投融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在公司的领导下，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广泛开展与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的项目合资合作；在公司的领导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广泛联系各类基金公司、投资机构，扶植一批重点企业；负责公司对上级等有关部门支持的各种专项及投融资项目的申报、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按照业务流程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的商务洽谈、项目对接、合同审核等工作；根据凤阳县建设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建立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台帐；

会同财务部，编制阶段性资金需求计划、工程用款计划；参加有关部门工程调度会，定期深入工地调研，及时掌握工程相关情况，加强对项目过程投资控制；负责公司工程项目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

资产部：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的资产移交、划转工作；参与编制公司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决议；制定公司资产转让、变更、处置方案；负责公司资产及子公司档案的建立、归档和管理；配合财务部等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的处置、报损、报废的审查报批，及资产的核销工作；负责对公司代表政府出资征收的土地进行收储，办理相关土地登记手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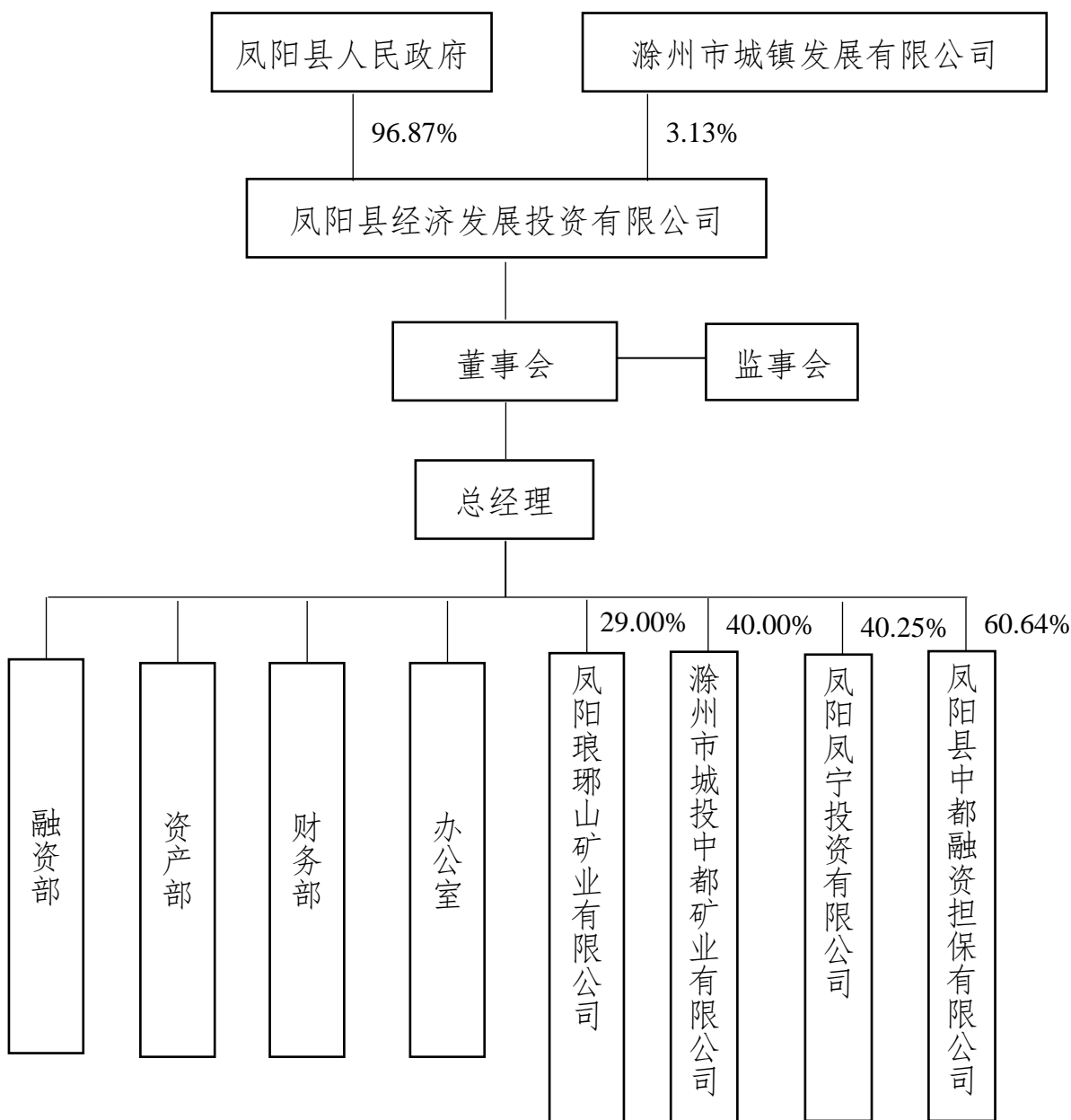
财务部：根据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编制会计报表；负责定期汇报公司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职工工资及其福利的核算和发放工作；负责核准综合管理部提交核算的职工社会保险等的计提缴纳和登记台账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和收支计划；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财政、税务等相关政策动向；负责往来款项的管理，严格审查各种往来款项是否合法，并及时清理；贯彻落实本部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与各部门密切沟通；负责装订、管理会计档案，收集、保管各种资料并做好归档工作；保管好有关印章，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印章；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办理工作；负责公司文件、信函、邮件收发、打印、档案、大事记编辑等工作；负责报刊订阅和报刊分类、登记并分别送到有关部门；负责董事会、总经理会议、公司办公会议和各类综合性会议的组织、记录等工作；根据领导安排或工作需要参与其他会议的组织安

排工作；负责信息传递、管理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清查登记，确保资产完整；负责公司接待工作；定期监督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图8-1所示：

图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家，详情如下表：

表 8-1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13,900	60.64%

六、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陈克皇

注册资本：13,9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194号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都担保的资产总额为32,091.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717.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37.11万元，净利润

为 174.37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担保”）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中都担保成立时名称为凤阳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系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凤阳县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滁政秘[2006]84 号）批准设立，由凤阳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都担保注册资本为 20,070.00 万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39% 股权；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 9.96% 股权；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0.64% 股权。

中都担保现持有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6798143405G。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

周梅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凤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办事员、副股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克皇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凤阳县大溪镇办事员、枣巷镇办事员，凤阳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凤阳县金融办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中都担保总经理。

张从波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凤阳县红心财政所会计、板桥财政所长、燃灯财政所长、枣巷财政所长；凤阳县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李传云女士，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凤阳县官塘农经站、凤阳县刘府农经站；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凤阳县审计局；2015年9月至今担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池君生先生，1971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文化，会计师。历任凤阳建行会计、总稽核、城南分理处主任、信贷部客户经理；蚌埠市工业园区企业财务主管；现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监事会

曾永梅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凤阳县府城镇工经委；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凤阳县刘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凤阳县审计局；2015年9月至今担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俊先生，196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凤阳县人民银行、凤阳县工商银行、龙兴玻璃有限公司、恒源食品有限公司、天瑞搅拌站、天昊玻璃、安达粉体有限公司、安徽省远华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凤阳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2年

至今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监事。

陈林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共团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的集团合肥分公司制造部维修技术员，中都担保业务员；现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业务员、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守斌先生，1963年0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凤阳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凤阳县卫生局局长；凤阳县金融办主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张敏女士，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凤阳县人民银行信贷股股长，工商银行稽核股股长、存款部部长；凤阳县日月集团财务总监；鑫淼集团蚌埠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任职情况

政府公务员在本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 8-2 发行人公务员任职情况

姓名	企业职务	兼职领薪情况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周梅	董事长、法人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是	凤阳县财政局
陈克皇	董事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是	凤阳县金融办
张从波	董事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是	凤阳县财政局
李传云	董事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是	凤阳县审计局
池君生	董事、融资部经理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否	-
曾永梅	监事会主席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是	凤阳县审计局
杨俊	监事、融资部职员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否	-
陈林	监事、融资部职员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否	-
顾守斌	总经理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是	凤阳县金融办
张敏	财务总监	不在政府和公司同时领薪	否	-

上述人员由凤阳县人民政府委派任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决策，但从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此外，发行人再无其他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凤阳县人民政府和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凤阳县最重要、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实施主体，也是凤阳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代建收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2014-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6 年度	工程代建收入	42,704.14	36,021.91	6,682.24	15.65
	担保费收入	721.09	0.00	721.09	100.00
2015 年度	工程代建收入	48,049.47	40,041.52	8,007.95	16.67
2014 年度	工程代建收入	44,564.51	37,137.09	7,427.42	16.67

2014-2016年，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64.51万元、48,049.47万元和42,704.14万元，毛利率均维持在15%以上。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代建的西禁垣路南伸北延工程、政府政务大楼、市民广场、市民广场雕塑工程、合蚌路临叶路凤阳府城段改造、图书馆、博物馆、三纵两横南伸段、长秋路、中都城南路、中都西苑一期、硅工业园等几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保障房建设工程竣工并确认结算收入所致。上述单个工程规模较大，对发行人当期收入造成一定波动，但对发行人长期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凤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肩负着道路、市政

设施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根据发行人与凤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委托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政府工程项目的意见书》（政秘[2008]55号）以及每年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投资建设及回购协议》，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与凤阳县政府签订代建协议，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对基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竣工验收后由凤阳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内容包括投资成本、项目前期费用、代建项目的管理费用等。每年末，县政府对已竣工并验收完成的项目，根据项目及资金具体情况由县政府确定需要办理移交的项目清单，发行人按照项目清单与县政府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县政府按照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加成20%与发行人进行工程项目资金结算。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承担着提供城市公共服务的功能，是城市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一直以来我国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并正在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

式，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增强城市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资源环境对人口的承载能力，有效预防和治理“城市病”，建设和谐宜居、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现代城市。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他们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7.35%，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 7.93 亿。基础设施建设也紧随其后，城市水、电、路、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但是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处于起步阶段，设施供应不足、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等问题长期存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这影响着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投资回收慢，因此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成为建设的最大障碍。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因此，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以及现代化城市的建

设进程，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由此带来的市政管网、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拥有较好的拓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前景。

（2）凤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几年来，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凤阳县一直致力于加快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启动和建成了一批重大交通、保障房、水利设施、环保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完善城市功能，极大地改变了凤阳县的城市风貌。

“十二五”期间，凤阳县累计实施了274个城市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近160亿元，包括新建东南外环、前门路一期、长秋路等城市道路53.6公里，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开，城区面积由14平方公里扩大到26平方公里，城镇化率由40%提升到47%。污水、垃圾处理等一批市政设施投入使用，完成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建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环建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凤阳县建成“千里淮河”第一港；京沪高铁、合蚌客专和宁洛高速凤阳支线（S95）、合徐高速、徐明高速共同构成凤阳县贯通东西、通达南北的快速交通网络；改造省道310、207、307凤阳段68.5公里，新建改建小岗至总铺等29条县乡道路183.8公里，改造通村公路100公里、危桥18座，全县各类公路总里程达2683公里。近年来，凤阳县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凤阳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凤阳宁

国现代产业园南北合作共建走在全省前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在美好乡村建设方面同样成效显著，全县实施重点项目241个，规划建设中心村16个，已建成9个；小岗村提前实现“两年大变样”目标，入选全国生态文化村。相继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淮干行蓄洪区工程凤阳段、江淮分水岭综合治理工程，完成85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小溪河、板桥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未来，凤阳县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在城市建设方面，按照“北绿凤凰山、南理如意河、中建中都城、东改棚户区、西美新城、打造云雾街”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体育中心、钟楼文化中心、大剧院等项目建设，逐步完善城区功能；谋划中都城隍庙、历代帝王庙、开国功臣庙等古建筑复建工作；分步实施老城区剩余道路强弱电杆线和背街小巷改造；启动洪武公园、滨河景观（二期）、水系（二期）河道治理、如意河治理（一期）、凤凰山绿化提升、棉麻公司地块公园绿化工程。在交通道路建设方面，按照优化布局、健全网络、完善功能、适度超前的要求，继续加大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实施G345、S342国省干线改建工程，启动独山路、云雾街、涂山路北段等工程建设。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3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30万人、城镇化率50%以上。凤阳县将重点推进中心镇建设，壮大实力，增强带动辐射能力；同时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城市干道之间衔接互通，打造“干支相连、区域成网”的交通格局。

发行人作为凤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凤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县政府长期给予高度的支持，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 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构成。

保障性住房建设是政府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构建和谐社会而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住房保障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又是关系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一直以来，中央政府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截至2015年8月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598万套，基本建成506万套，累计完成投资9,200亿元。

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出“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稳

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

总体看来，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多方面改善了民生，保证了社会和谐稳定，对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保障性住房行业势必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2）凤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凤阳县积极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着力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2012年，凤阳县完成48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任务；2013年，建设公租房、廉租房1550套计5.5万平方米；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序推进，交付使用钟楼和蔡庄两个安置小区2506套棚改房，首批1100套公租房分配到住房困难家庭，完成386户渔民上岸安置和1300户农村危房改造；临淮关永福路876套公租房主体工程封顶；2016年，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332套，建成枣巷镇渔民上岸安置小区一期、二期工程，完成行蓄洪区2405户迁建房屋拆除工作。

未来，凤阳县将继续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老城改造力度，实施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破题，坚持谋划一片、成熟一片、建设一片、功能提升一片，重点推进玻璃厂、棉织厂等地块改造。按照移民建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完成黄湾社区和丁张、老观、老巨等多

个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临淮关镇旧城改造和城市综合体工程。凤阳县将通过多种途径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低收入群体以及新增城市人口的住房保障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凤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方面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承担着凤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角色。多年来，发行人以政府部门的规划要求为依据，实施并完成了凤阳县多个重大项目建设，包括道路及桥梁施工、环境治理、民生工程及配套服务基础设施等，有力地促进了凤阳县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水平的提高，为凤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未来随着凤阳县经济实力不断提升、经济发展新阶段开始呈现，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凤阳县范围内有两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城乡”）。中都城乡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是凤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旧城改造；土地复垦整治、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并购；市政建设；市政工程开发及旅游资源开发；水利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凤阳县产业园区、淮河治理工程等项

目的建设、运营。在产业园区建设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发行人是凤阳县范围内第一家主体级别达到AA-级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系凤阳县内第一次平台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本期债券发行受到了县政府的大力支持。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作为凤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1) 区位优势

凤阳县地处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南岸，北隔淮河与五河县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明光市、定远县毗连，西部和西北部与淮南市、怀远县、蚌埠市接壤。凤阳县滨临淮河，位于淮海经济圈核心层，处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前沿地带，土地肥沃、气候宜人，适应企业投资和休闲旅游。“中国农村改革第一村”-小岗村位于凤阳县内。淮河52.5公里黄金水道流经北侧，拥有千吨级的凤阳港，水路交通发达，运输成本低廉；与蚌埠、淮南接壤，陆路运输方便快捷，京沪、淮南两条铁路及高铁过境，蚌埠高铁南站距离县城16公里，四条省道和合徐、蚌宁高速公路贯穿县境。

(2) 资源优势

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探明的矿种达37种，其中石英石远景储量在100亿吨以上，储量、品位、综合利用价值居华东第一，全国前列。凤阳已成为全国玻璃工业原料和省内水泥建材生产基地。林业和水资

源丰富，有林地20,136.63公顷，有燃灯、凤阳山等多座水库。旅游资源众多，创建了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3个，有明中都皇故城遗址、明皇陵、禅窟寺、龙兴寺、狼巷迷谷、韭山洞等人文自然景点，有小岗乡村旅游和红色经典景区，有凤画、凤阳花鼓等民间艺术，旅游品牌形象日益鲜明，形成了“北人文、南自然、东部红色”旅游格局。先后被评为“中国县域旅游百强县”、“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具价值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城市”。人才优势明显，两所高校坐落县城，为凤阳发展崛起提供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3) 政府扶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凤阳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和最大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在政策、资金、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都得到了凤阳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基于公司的特殊背景，公司具备在一定范围内调动与整合政府资源，将战略资源转化战略资本的能力。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资源的获取，长期来讲这将转化成为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补贴收入9,813.65万元、12,685.97万元和16,889.00万元。

(4) 项目运作优势

发行人作为凤阳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且高效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

(5) 良好融资能力的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作为凤阳县最大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具有多渠道、全方位融资的背景优势，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竞争劣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等业务，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凤阳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日益增多，发行人对项目的投入逐年加大，自有资金已经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资金的缺乏对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等业务带来很多不利影响，发行人需要不断通过外部融资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地理人文环境

凤阳县地处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南岸，北隔淮河与五河县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明光市、定远县毗连，西部和西北部与淮南市、怀远县、蚌埠市接壤。凤阳县滨临淮河，位于淮海经济圈核心层，处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前沿地带，土地肥沃、气候宜人，适应企业投资和休闲旅游。“中国农村改革第一村”-小岗村位于凤阳县内。淮河52.5公里黄金水道流经北侧，拥有千吨级的凤阳港，水路交通发达，运输成本低廉；与蚌埠、淮南接壤，陆路运输方便快捷，京沪、淮南两条铁路及高铁过境，蚌埠高铁南站距离县城16公里，四条省道和合徐、蚌宁高速公路贯穿县境。

（二）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2014-2016年，凤阳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0.31亿元、154.71亿元和167.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8.4%、9.3%和8.7%；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117.78亿元、127.49亿元和148.4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0%、8.2%和16.5%。未来，凤阳县将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有望推动凤阳县经济继续增长。2016年，凤阳县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1.83亿元，同比增长10%。滁州市2014-2016年各县市GDP¹排名情况如下：

表 9-2 滁州市 2014-2016 年各县区 GDP 及其排名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县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滁州市(全市)	1,184.8	1,305.70	1422.8
2	天长市	262.36	291.29	318.33
3	凤阳县	140.31	154.71	167.94
4	定远县	140.98	153.45	166.4
5	来安县	119.12	129.70	141.1
6	明光市	111.02	120.20	130.6
7	全椒县	106.78	117.40	128.1
8	琅琊区	64.20	78.80	78.8
9	南谯区	68.89	78.53	87.09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²

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近年来凤阳县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4-2016年，凤阳县财政收入分别为17.62亿元、19.75亿元和22.03亿元。凤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以税收收入为主。2014-2016年，凤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3.65亿元、16.25亿元和18.72，年均复

¹数据来源于滁州市各县区市 2014-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wind 数据库

²数据来源于凤阳县财政局

合增长率为 17.11%，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 8.40 亿元、9.59 亿元和 11.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2%。2014-2016 年，凤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2.74 亿元、37.56 亿元和 39.03 亿元。滁州市 2014-2016 年各县区市财政收入³情况如下：

表 9-3 滁州市 2014-2016 年各县区财政收入及其排名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县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滁州市(全市)	203.60	230.30	256.4
2	天长市	34.08	37.55	41.32
3	凤阳县	19.75	22.03	24.43
4	定远县	14.17	16.13	18.1
5	来安县	16.00	17.60	20.0
6	明光市	11.30	13.05	14.6
7	全椒县	17.06	19.33	21.7
8	琅琊区	11.40	12.75	14.05
9	南谯区	13.94	15.82	17.7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4-2016年，凤阳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62亿元、6.13亿元和11.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由于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4-2016年，凤阳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01亿元、6.14亿元和12.03亿元。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政策优势，紧紧围绕着凤阳县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突出公司主业，以主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多种形式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继续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做好凤阳县基础设施和保

³数据来源于滁州市各县区市 2014-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障性住房建设等重大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作。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优化经营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形成地区的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764 号）。以下所引用的 2014-2016 年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 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	32,647.00	40,731.36	4,769.10
应收账款	55,358.71	74,122.95	49,286.42
其他应收款	62,824.41	41,505.59	57,825.40
存货	145,778.55	109,885.35	129,236.03
其他流动资产	52,604.59	21,800.00	13,000.00
流动资产	349,359.69	288,045.24	263,116.94
长期股权投资	39,800.29	35,106.64	28,378.57
投资性房地产	55,253.75	57,161.37	59,06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43.06	93,136.89	69,479.75
资产总计	510,699.79	482,970.02	423,818.23
应付账款	5,407.03	23,705.57	37,816.56
其他应付款	38,127.34	32,345.91	68,36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8.57	16,470.93	20,175.44
流动负债	67,385.89	76,216.88	139,267.82
长期借款	48,700.00	23,300.00	12,400.00
长期应付款	18,517.82	19,077.01	4,90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00.00	82,400.00	28,300.00
长期负债	141,217.82	124,777.01	45,608.85
负债合计	208,603.71	200,993.89	184,87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096.08	281,976.12	238,94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91,580.03	273,407.56	238,941.56

表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425.23	48,049.47	44,564.51
主营业务成本	36,021.91	40,041.52	37,137.09
营业外收入	16,889.00	12,685.97	9,813.69
利润总额	6,574.44	7,994.74	6,685.57
净利润	6,395.86	7,994.74	6,68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96.14	7,994.74	6,685.57

表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06	-38,769.74	-67,59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1.75	4,693.13	-22,76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81	62,565.23	85,29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2.88	28,488.63	-5,061.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4.84	33,257.72	4,769.10

表10-4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5.18	3.78	1.89
速动比率 ²	3.02	2.34	0.96
资产负债率 ³	40.85%	41.62%	43.62%
利息偿还倍数 ⁴	1.52	1.74	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⁵	0.67	0.78	1.24
存货周转率 ⁶	0.28	0.33	0.31
总资产周转率 ⁷	0.09	0.11	0.12
净资产收益率 ⁸	2.19%	3.07%	3.10%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EBITDA ⁹	21,397.93	20,708.80	16,824.54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利息偿还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财务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0,699.79万元，负债总额为208,603.7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2,096.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85%，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16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425.23万元，净利润6,395.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8.06万元。

发行人土地资产和房产均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2010年6月后新注入公益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情况。

(二) 资产构成分析

表10-5 发行人2014-2016年末公司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647.00	6.39	40,731.36	8.43	4,769.10	1.13
应收账款	55,358.71	10.84	74,122.95	15.35	49,286.42	11.63
其他应收款	62,824.41	12.30	41,505.59	8.59	57,825.40	13.64
存货	145,778.55	28.54	109,885.35	22.75	129,236.03	30.49

流动资产合计	349,359.69	68.41	288,045.24	59.64	263,116.94	62.08
长期股权投资	39,800.29	7.79	35,106.64	7.27	28,378.57	6.70
投资性房地产	55,253.75	10.82	57,161.37	11.84	59,068.99	1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43.06	11.84	93,136.89	19.28	69,479.75	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40.10	31.59	194,924.77	40.36	160,701.29	37.92
资产总计	510,699.79	100.00	482,970.02	100.00	423,818.23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14-2016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23,818.23万元、482,970.02万元和510,699.7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9.77%。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2014-2016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63,116.94万元、288,045.24万元和349,359.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08%、59.64%和68.41%。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其中存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4-2016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60,701.29万元、194,924.77万元和161,340.1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7.92%、40.36%和31.59%。2016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4-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4,769.10万元、40,731.36万元和32,647.0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754.07%，主要因为发行人2015年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增加较多。货币资金的增加，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 49,286.42 万元、74,122.95 万元和 55,358.7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63%、15.35% 和 10.84%。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凤阳县整体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量逐渐增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凤阳县财政局代建工程款，2016 年末余额为 55,134.72 万元。鉴于凤阳县近年来对发行人持续的资金投入、资产注入、股权划转等大力支持，发行人应收账款未来回收较有保障。按信用风险特征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款项，预计可收回性高，坏账准备计提较少。

表10-6 发行人2016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凤阳县财政局	工程款	55,134.72	99.50%	2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计	-	55,358.71	100.00%	-	33.60

(3)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825.40 万元、41,505.59 万元和 62,824.41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土地价款、单位往来款、应收代偿款等。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凤阳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凤阳县财政局、凤阳县小岗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凤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凤阳县东丰面粉有限公司前五大单位共计 60,176.74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10-7 发行人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凤阳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土地款	42,640.00	64.92	1年以内	0.00
凤阳县财政局	往来款	14,742.89	22.44	1年以内	0.00
凤阳县小岗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	1.52	4年以上	900.00
凤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	950.00	1.45	5年以上	0.00
凤阳县东丰面粉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843.85	1.28	2年以内	540.70
合计	-	60,176.74	91.61	-	1,440.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应收凤阳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和凤阳县财政局往来款为主，占期末余额的 87.36%，预计可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88.60 万元。

(4) 存货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29,236.03 万元、109,885.35 万元和 145,778.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9%、22.75%和 28.54%。近几年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占比波动下降，存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土地及代建的工程项目，土地均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清晰。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资产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代建的工程项目增长较多。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详见下表：

表10-8 截至2016年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代建工程	69,567.41	20,174.13
土地资产	71,457.57	88,097.57
其他工程	4,753.57	1,613.65

合计	145,778.55	109,885.35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名下的土地共有61宗，包括存货中的土地17宗，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44宗。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10-9 2016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资产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08)第0574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北侧	出让	商业	1,241.14	563.28	评估法	302.56	是	是
2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3号	凤阳县府城镇禁垣路西侧	出让	商服、住宅	2,059.40	565.38	评估法	183.02	是	否
3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0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	出让	商服、住宅	476.55	124.37	评估法	173.99	是	否
4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1)第1395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190号	作价出资	商服、住宅	1,678.22	471.66	评估法	187.36	是	否
5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1)第2128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北侧	作价出资	商服、住宅	1,516.98	469.52	评估法	206.34	是	否
6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69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81号	作价出资	商服、住宅	2,979.80	982.54	评估法	219.82	是	否
7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6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	出让	商服、住宅	457.56	157.23	评估法	229.08	是	否
8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8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南侧	出让	商服、住宅	3,749.80	989.34	评估法	175.89	是	否
9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4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	出让	商服、住宅	2,201.20	544.88	评估法	165.02	是	否
10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5号	凤阳县府城镇禁垣路西侧	出让	商服、住宅	895.00	245.24	评估法	182.68	是	否
11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7号	凤阳县府城镇火巷西侧	出让	商服、住宅	2,824.90	589.14	评估法	139.03	是	否
12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08)第0575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北侧	出让	商住	14,350.30	883.93	成本法	41.06	是	是
13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0)第0772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南侧	出让	商服、住宅	4,088.96	1,213.19	评估法	197.80	是	否
14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11号	凤阳县府城镇钟楼安置小区5幢	出让	商服	307.38	324.69	成本法	39.69	是	是
15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12号	凤阳县府城镇钟楼安置小区4	出让	商服	619.25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幢								
16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13号	凤阳县府城镇钟楼安置小区10幢、15幢	出让	商服	1,049.76		成本法		是	是
17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14号	凤阳县府城镇钟楼安置小区19幢、23幢、28幢	出让	商服	1,258.70		成本法		是	是
18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15号	凤阳县府城镇钟楼安置小区3幢	出让	商服	656.85		成本法		是	是
19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16号	凤阳县府城镇钟楼安置小区1幢	出让	商服	904.74		成本法		是	是
20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17号	凤阳县府城镇钟楼安置小区2幢	出让	商服	656.85		成本法		是	是
21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2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39幢商铺	出让	商服	238.58		成本法		是	是
22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3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59幢商铺	出让	商服	244.70		成本法		是	是
23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4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46幢商铺	出让	商服	789.19		成本法		是	是
24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5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58幢商铺	出让	商服	343.84		成本法		是	是
25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6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56幢商铺	出让	商服	351.18	558.56	成本法	65.17	是	是
26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7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45幢商铺	出让	商服	789.19		成本法		是	是
27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8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37幢商铺	出让	商服	336.50		成本法		是	是
28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59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38幢	出让	商服	351.18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幢商铺								
29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60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34幢商铺	出让	商服	343.84		成本法		是	是
30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61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33幢商铺	出让	商服	298.93		成本法		是	是
31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62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57幢商铺	出让	商服	298.93		成本法		是	是
32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63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54幢商铺	出让	商服	351.18		成本法		是	是
33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64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55幢商铺	出让	商服	336.50		成本法		是	是
34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65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35幢商铺	出让	商服	343.84		成本法		是	是
35	协议出让	凤国用(2014)第2166号	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36幢商铺	出让	商服	296.10		成本法		是	是
36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08)第0693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北侧	出让	商业	9,115.96	2,205.47	评估法	166.37	否	否
37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023号	凤阳县总铺镇总铺社区合蚌路东侧	出让	住宅	11,359.36	265.99	评估法	16.10	是	否
38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024号	凤阳县府城镇禁恒北路东侧	出让	住宅	9,000.00	428.63	评估法	32.75	否	否
39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030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北侧	出让	商服	2,788.92	921.57	评估法	227.23	否	否
40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031号	凤阳县临淮关镇濠梁路143号	出让	工业	73,561.30	735.70	评估法	6.88	是	否
41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032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北侧	出让	住宅	5,642.00	399.48	评估法	48.69	否	否
42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100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南侧	出让	商服、住宅	607.74	202.22	评估法	228.81	否	否
43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101号	凤阳县府城镇凤临路南侧	出让	商服、住宅	4,204.91	185.90	评估法	30.40	是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44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0102号	凤阳县府城镇长春路东侧	出让	商服、住宅	6,024.54	221.88	评估法	25.33	否	否
45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08)第0576号	凤阳县府城镇凤临路南侧	出让	住宅、商业	11,687.44	613.59	评估法	35.00	否	是
46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08)第0577号	凤阳县府城镇凤临路南侧	出让	商住	13,370.34	319.85	成本法	15.95	否	是
47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1)第1729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194号	作价出资	商服、住宅	2,418.70	745.69	评估法	205.53	否	否
48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1)第2073号	凤阳工业园区门台老街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16,591.59	4,115.68	评估法	23.53	否	否
49	招拍挂	凤国用(2012)第0728号	凤阳县临淮关镇向阳村创业路东侧	出让	工业	13,045.00	113.96	成本法	5.82	是	是
50	政府注入	凤国用(2013)第2421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4,667.00	5,000.00	成本法	135.13	是	是
51	招拍挂	凤国用(2014)第3931号	凤阳县府城镇西长安街南侧	出让	商服	16,855.00	4,004.00	成本法	153.75	否	是
52	招拍挂	凤国用(2014)第3934号	凤阳县府城镇西长安街南侧	出让	商服	507.00		成本法		否	是
53	招拍挂	凤国用(2014)第3935号	凤阳县府城镇蔡庄村	出让	商业、住宅	35,481.00	5,252.00	成本法	98.68	是	是
54	招拍挂	凤国用(2014)第3936号	凤阳县府城镇蔡庄村	出让	商业、住宅	38,511.00	5,720.00	成本法	99.02	否	是
55	招拍挂	凤国用(2014)第3937号	凤阳县府城镇蔡庄村	出让	商业、住宅	38,412.00	5,772.00	成本法	100.18	否	是
56	招拍挂	凤国用(2014)第3938号	凤阳县府城镇蔡庄村长秋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7,369.00	5,772.00	成本法	102.97	否	是
57	招拍挂	凤国用(2014)第3939号	凤阳县府城镇蔡庄村长秋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7,261.00	5,720.00	成本法	102.34	是	是
58	招拍挂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20号	凤阳县总铺镇山北吴村合蚌路北侧	出让	商业	32,333.00	2,308.80	成本法	47.60	否	是
59	招拍挂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663号	凤阳县临淮关镇凤临路南侧	出让	商住	65,000.00	8,320.00	成本法	85.33	否	是
60	招拍挂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664号	凤阳县临淮关镇凤临路南侧	出让	商住	60,477.51	9,152.00	成本法	100.89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61	招拍挂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665号	凤阳县临淮关镇凤临路南侧	出让	商住	63,000.00	8,528.00	成本法	90.24	否	是
合计	-	-	-	-	-	778,978.53	85,707.35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货中前五大代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表所示：

表 10-10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清淮名居安置房	保障房	2014年12月-2017年6月	是	18,496.73
春景园安置房工程	保障房	2014年12月-2017年6月	是	13,628.62
县医院工程	基础设施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是	9,090.22
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小区	保障房	2016年12月-2018年11月	否	4,753.57
凤阳县 S307 路面改善工程	道路	2016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4,473.7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701.29 万元、194,924.77 万元和 161,340.10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92%、40.36%和 31.59%。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378.57 万元、35,106.64 万元和 39,800.2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3%，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0%、7.27%和 7.79%。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中都矿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农垦小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29.00%、

40.25%、40.00%和 30.00%，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0.17 万元、25,001.23 万元、8,811.42 万元和 147.46 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9,068.99 万元、57,161.37 万元和 55,253.75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产明细如下：

表10-11 2016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房产明细表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是否抵押
1	房地权凤字第20080105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拐子	综合楼	4,158.75	602.34	评估法	0.14	是
2	房地权凤字第20100896号	凤阳县府城镇禁垣南路65号	办公	423.00	32.53	评估法	0.08	是
3	房地权凤字第20100897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	办公	732.27	63.73	评估法	0.09	是
4	房地权凤字第20100898号	凤阳县府城镇禁垣南路65号	办公	1,062.00	85.97	评估法	0.08	是
5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794号	凤阳县府西街南侧	办公	1,138.90	589.10	评估法	0.52	是
6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795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北侧	办公	547.25	1,429.41	评估法	0.52	是
7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797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北侧	办公	2,191.92		评估法		是
8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798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北侧	办公	1,235.99	1,215.15	评估法	0.42	是
9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2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北侧	办公	1,637.59		评估法		是
10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799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	办公	1,680.05	831.37	评估法	0.49	是
11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0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	店铺	1,510.68	462.10	评估法	0.31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记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是否抵押
12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3号	凤阳县府城镇苍巷	办公	1,535.05	455.77	评估法	0.30	是
13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4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	办公	1,167.82	483.33	评估法	0.41	是
14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5号	凤阳县府城镇禁垣南路西侧	办公	1,066.42	335.80	评估法	0.31	是
15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6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南侧	办公	3,470.31	3,022.74	评估法	0.61	是
16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9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南侧	办公	1,469.10		评估法		
17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7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街北侧	办公	876.87	793.28	评估法	0.32	是
18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08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街北侧	办公	1,571.31		评估法		
19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10号	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南侧	办公	728.04	216.16	评估法	0.30	是
20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811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北侧	办公	1,439.57	841.89	评估法	0.58	是
21	房地权凤字第2012002796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北侧	办公	489.10	350.86	评估法	0.72	是
22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64号	凤阳县府城镇社稷坛路中都西苑安置小区二期1幢商业	店铺	1,090.90	12,200.74	评估法	1.45	是
23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65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都西苑安置一期3幢商业	店铺	352.30		评估法		是
24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66号	凤阳县府城镇社稷坛路中都西苑安置小区25幢商业	店铺	1,177.04		评估法		是
25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67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都西苑安置一期11幢商业	店铺	272.19		评估法		是
26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68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	店铺	352.30		评估法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是否抵押
		都西苑安置一期8幢商业						
27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69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都西苑安置一期14幢商业	店铺	352.30		评估法		是
28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0号	凤阳县府城镇社稷坛路中都西苑安置小区一期24幢商业	店铺	280.85		评估法		是
29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1号	凤阳县府城镇社稷坛路中都西苑安置小区一期26幢商业	店铺	1,359.37		评估法		是
30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2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都西苑安置一期23幢商业	店铺	246.70		评估法		是
31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3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都西苑安置一期20幢商业	店铺	352.39		评估法		是
32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4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都西苑安置一期5幢商业	店铺	352.30		评估法		是
33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5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卫路西侧中都西苑安置一期17幢商业	店铺	352.30		评估法		是
34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6号	凤阳县府城镇社稷坛路中都西苑安置小区二期2幢商业	店铺	1,090.90		评估法		是
35	房地权凤字第2013004777号	凤阳县府城镇社稷坛路中都西苑安置小区三期32幢商业	店铺	895.70		评估法		是
36	房地权凤字第20111977号	凤阳县府城镇长安街南侧	综合用房	87.83	184.86	评估法	2.10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是否抵押
37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0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949.52	12,961.31	评估法	1.22	是
38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1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543.03		评估法		是
39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2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640.36		评估法		是
40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3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48.66		评估法		是
41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4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90.72		评估法		是
42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5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90.98		评估法		是
43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6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33.90		评估法		是
44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7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33.90		评估法		是
45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8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26.12		评估法		是
46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09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49.52		评估法		是
47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10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25.93		评估法		是
48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11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631.36		评估法		是
49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12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718.14		评估法		是
50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13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510.35		评估法		是
51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38014号	凤阳县府城镇宜文路	商业	640.36	评估法	是		
52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4001829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城南路北侧钟楼新苑10幢、15幢商业	店铺	2,106.14	12,298.98	评估法	1.12	是
53	房地权证凤字第2014001830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城南路北侧钟楼新苑商	店铺	2,524.64		评估法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是否抵押
		业 19、23、28 幢						
54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4001831 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城南路北侧钟楼新苑 3 幢、4 幢商业	店铺	2,558.28		评估法		是
55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4001832 号	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城南路北侧钟楼新苑商业 1、2、5 幢	店铺	3,800.32		评估法		是
合计	-	-	-	60,369.59	49,457.41	-	-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9,479.75 万元、93,136.89 万元和 60,443.06 万元，2016 年下降幅度为 35.1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县政府代建的工程项目中已竣工办理验收的工程结算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工程已竣工未完成验收的代建工程主要包括浙商工业园、新城区征地项目、中都西苑三期、凤阳中学、蔡庄安置小区、钟楼安置小区等。

3、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已发行和拟发行债券规模总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的 40%。

4、发行人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75,544.63 万元。

表 10-12 2016 年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52.16	担保业务保证金
存货	16,085.96	抵押借款、反担保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7,018.91	抵押借款、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1,187.59	抵押借款
合计	75,544.63	-

（三）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2014-2016 年年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表 10-13 发行人 2014-2016 年年末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年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407.03	2.59	23,705.57	11.79	37,816.56	20.46
其他应付款	38,127.34	18.28	32,345.91	16.09	68,367.49	3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8.57	9.71	16,470.93	8.19	20,175.44	10.91
流动负债合计	67,385.89	32.30	76,216.88	37.92	139,267.82	75.33
长期借款	48,700.00	23.35	23,300.00	11.59	12,400.00	6.17
长期应付款	18,517.82	8.88	19,077.01	9.49	4,908.85	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00.00	35.47	82,400.00	41.00	28,300.00	1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17.82	67.70	124,777.01	62.08	45,608.85	24.67
负债合计	208,603.71	100.00	200,993.89	100.00	184,876.67	100.00

从负债情况来看，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加大了融资的力度，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出现较快增长。2014-2016 年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876.67 万元、200,993.89 万元和 208,603.71 万元，负债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6 年年末，发行人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39,267.82万元、76,216.88万元和67,385.8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5.33%、37.92%和32.30%。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7,816.56万元、23,705.57万元和5,407.0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0.46%、11.79%和2.59%，2016年末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积极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截至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8,367.49万元、32,345.91万元和38,127.34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归还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借款6,306.25万元、凤阳县中医院借款9,400.00万元、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3,600.00万元以及安徽金星化肥有限公司借款2,500.00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应付县医院、中医院、凤阳县凤宁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2016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12,400.00万元、23,300.00万元和48,7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17%、11.59%和23.35%，三年复合增长率为98.18%，近三年增长很快，主要原因系新增建行滁州分行3.04亿元3年期借款。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来源于建行滁州分行、农发行凤阳分行等，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2014-2016年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908.85万元、19,077.01万元和18,517.8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44%、9.49%和8.88%，占比逐年上升。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全部来源于凤阳县人民医院。

2014-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8,300.00万元、82,400.00万元和74,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5.31%、41.00%和35.47%，2015年所占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凤阳县徽银城镇化管理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签订存量债务代为清偿协议借入32,700万元；与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作为用款人，借入金额为31,900万元，专项用于凤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另外，根据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向公司委派董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仅向公司收取固定投资收益，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亏损，收取的年投资收益为国开发展基金约定的年基金收益，即投资额*年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15年，即2016年2月29日-2031年2月28日；公司应在投资期限届满前，分两次回购原始投资额，即2023年2月28日回购2500万元、2031年2月28日回购2500万元。发行人将这笔5,000.00万元的增资款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前十大明细如下：

表10-14 发行人2016年末最大10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凤阳县徽银城镇化管理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用借款	32700	7.25%	2015/8/20-2020/8/20	无
2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借款	31900	5.00%	2015/3/30-2030/3/30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市分行	信用借款	14800	5.70%	2016/3/23-2019/3/24	无
4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市分行	保证借款	9900	6.30%	2015/3/30-2030/3/30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市分行	保证借款	9800	5.70%	2016/8/31-2019/8/31	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市分行	保证借款	6000	5.70%	2016/10/27-2019/10/28	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7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借款	6000	7.80%	2015/2/9-2017/2/8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市分行	质押借款	5000	6.30%	2015/3/30-2030/3/30	本公司持有的滁州市城投中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阳县支行	信用借款	6400	6.15%	2009/12/23-2019/12/20	无
10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5200	5.40%	2006/12/5-2026/12/4	无

3、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2017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为20,258.57万元，2017-2024年全部有息负债为146,576.3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规模占74.84%。从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结果来看，发行人在2019年的偿债压力达到最高水平，此外，可以预见在本次债券发行的第三年开始发行人逐年偿还20%的本金，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将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本期债券

的发行，更加符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投资回报慢的特点，为发行人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一直以来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信用记录和财务流动性，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表10-15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0,258.57	26,418.67	58,693.92	25,191.43	4,413.80	3,100.00	5,500.00	3,00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7,600.00	20,100.00	52,150.00	19,350.00	3,000.00	2,700.00	2,400.00	2,40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2,658.57	6,318.67	6,543.92	5,841.43	1,413.80	400.00	3,100.00	60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258.57	26,418.67	58,693.92	45,191.43	24,413.80	23,100.00	25,500.00	23,000.00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有关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0-16 发行人2014-2016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 （次/年）	0.67	0.78	1.24
存货周转率 ² （次/年）	0.28	0.33	0.31
总资产周转率 ³ （次/年）	0.09	0.11	0.1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4-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0.78和0.6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收款项增多所致。2014-2016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1、0.33和0.2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2、0.11和0.09。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

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这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决定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保障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构成，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等特点，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行业特点为初始投资数额巨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土地资产和代建工程项目组成，工程项目完工后才结转收入及成本，较低的存货周转率是合理的，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存货资产被政府逐步回购，将给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发行人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17 发行人 2014-2016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425.23	48,049.47	44,564.51
主营业务成本	36,021.91	40,041.52	37,137.09
营业外收入	16,889.00	12,685.97	9,813.69
利润总额	6,574.44	7,994.74	6,685.57
净利润	6,395.86	7,994.74	6,685.57
净资产收益率 ¹	2.19%	3.07%	3.10%
总资产收益率 ²	1.29%	1.76%	1.8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64.51万元、48,049.47万元和43,425.23万元，较平稳波动。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代建收入。发行人是凤阳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凤阳县地方经济和民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凤阳县基础设施

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4-2016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9,813.65万元、12,685.97万元和16,889.00万元。2014-2016年，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平均值占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补贴收入）平均值的比重为77.64%，发行人收入构成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的相关规定。

2014-2016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685.57万元、7,994.74万元和6,395.86万元，主要来自于代建业务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发行人2014-2016年平均净利润为7,025.39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

2014-2016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0%、3.07%和2.1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1.76%和1.29%，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随着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代表的一批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未来两年开始逐步建成并实现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将呈现稳步回升态势。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近几年收入和利润呈现快速增长，作为凤阳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

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未来随着凤阳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保持稳定。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0-18 发行人2014-2016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5.18	3.78	1.89
速动比率 ²	3.02	2.34	0.96
资产负债率 ³	40.85%	41.62%	43.62%
利息偿还倍数 ⁴	1.52	1.74	1.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利息偿还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2016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9、3.78和5.18，速动比率分别为0.96、2.34和3.0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一个合理范围内，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可以较好的匹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还债务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2016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2%、41.62%和40.85%，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偿债压力较小。2014-2016年，发行人利息偿还倍数分别为1.80、1.74和

1.52。近三年来，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息偿还倍数均大于1，这充分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能有效覆盖各项利息支出，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竣工运营，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将稳步上升，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10-19 发行人2014-2016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06	-38,769.74	-67,591.34
现金注入小计	105,603.90	36,067.95	27,832.36
现金流出小计	103,235.84	74,837.69	95,4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06	-38,769.74	-67,59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1.75	4,693.13	-22,768.95
现金注入小计	17,419.52	22,495.50	1,110.00
现金流出小计	59,641.28	17,802.37	23,8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1.75	4,693.13	-22,76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81	62,565.23	85,299.10
现金注入小计	56,279.53	117,313.35	110,984.25
现金流出小计	28,288.72	54,748.11	25,68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81	62,565.23	85,299.1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2.88	28,488.63	-5,061.1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4.84	33,257.72	4,769.10

2014-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91.34万元、-38,769.74万元和2,368.06万元，2016年转为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以流出为主，主要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占用大量资金，随着业务量增加发行人垫付了较多资金所致。

2014-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68.95万元、4,693.13万元和-42,221.75万元，主要为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对外投资项目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负。

2014-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99.10万元、62,565.23万元和27,990.81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实施了持续的外部融资，有效地支持了发行人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总体上看，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发行人整体债务偏低，发行人现金管理能力处于合理范围，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八）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61,883.06万元，子公司中都担保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59,340.00万元，对外担保合计为321,223.06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106.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10-20 2016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5,000.00	2014-6-27	2017-6-27
2			100.00	2014-6-27	2017-6-27

3			2,000.00	2014-8-7	2017-8-7
4			5,799.00	2014-7-11	2017-7-11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阳县支行	93,000.00	2016-1-26	2034-1-25
6			4,144.06	2016-1-26	2034-1-25
7			6,480.00	2016-1-15	2025-1-14
8	凤阳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5,000.00	2014-12-15	2019-12-15
9	凤阳县明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阳县支行	30,000.00	2016-9-29	2031-9-26
10			52,000.00	2016-10-21	2033-10-20
11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8,000.00	2016-9-7	2018-9-7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360.00	2016-6-15	2017-6-15
13	凤阳县小岗村粮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00.00	2015-12-18	2018-12-18
14			1,000.00	2015-12-24	2018-12-24
15	凤阳县美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0,000.00	2016-8-23	2019-8-22
合计	--	--	261,883.06	--	--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城乡”）和凤阳县明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都发展”）。中都城乡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注册资本为75,000.00万元，是凤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旧城改造；土地复垦整治、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并购；市政建设；市政工程开发及旅游资源开发；水利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明都发展成立于2016年01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同样是凤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承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国有土地和矿权的收储与转让，承担政府投资的城市基

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交通、能源、旅游和新农村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水利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土地复垦、棚户区改造项目，旧城改造项目、市政工程开发和旅游资源开发以及县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紧密监测被担保对象的流动性风险。另外，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规模，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10-21 2016年末中都担保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凤阳县人民医院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6-3-31	2017-3-31
2		中国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0	2016-5-23	2017-5-23
3	凤阳县中医院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6-9-27	2017-9-27
4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6-8-23	2017-8-23
5	安徽龙阳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6-1-13	2017-1-13
6			100.00	2016-3-24	2017-3-24
7			1,500.00	2016-7-8	2017-7-8
8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800.00	2016-12-13	2017-12-13
9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9-23	2017-9-23
10	安徽谦谨建设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6-10-31	2017-10-31
11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300.00	2016-6-28	2017-6-28
12	倪世超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12-30	2017-12-30
13			500.00	2016-12-30	2017-12-30
14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1-29	2017-1-29
15			700.00	2016-10-5	2017-10-5
16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9-27	2017-9-27
17	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16-6-9	2017-6-9

18	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300.00	2016-6-24	2017-6-24
19			500.00	2016-7-1	2017-7-1
20	安徽省凤阳县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0	2016-6-6	2017-6-6
21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8-22	2017-8-22
22	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8-12	2017-8-12
23			500.00	2016-11-21	2017-11-21
24	安徽凤阳奔逸工贸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200.00	2016-6-15	2017-6-15
25			200.00	2016-6-15	2017-6-15
26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8-26	2017-8-26
27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600.00	2016-5-27	2017-5-27
28	安徽省凤阳县前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6-3-31	2017-3-31
29			600.00	2016-9-28	2017-9-28
30			400.00	2016-11-11	2017-11-11
31	凤阳县新百大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16-2-2	2017-2-2
32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10-17	2017-10-17
33	凤阳金小岗农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1-15	2017-1-15
34			300.00	2016-2-3	2017-2-3
35			700.00	2016-8-16	2017-8-16
36	房运平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	2016-9-27	2017-9-27
37	凤阳县美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6-11-1	2017-11-1
38			400.00	2016-11-3	2017-11-3
39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6-2	2017-6-2
40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	2016-3-1	2017-3-1
41	凤阳县小岗村粮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县支行	900.00	2016-6-29	2017-6-29
42			100.00	2016-8-12	2017-8-12
43	凤阳凤仪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4-21	2017-4-21
44	凤阳爱尔思轻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16-3-30	2017-3-30
45			200.00	2016-3-30	2017-3-30
46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9-13	2017-9-13
47	安徽中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12-31	2017-12-31
48	安徽元鼎建设工和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6-5-24	2017-5-24
49			500.00	2016-7-6	2017-7-6
50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12-8	2017-12-8
51	安徽省凤阳同升商贸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0	2016-5-26	2017-5-26
52	安徽省凤宝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600.00	2016-1-27	2017-1-27
53			400.00	2016-3-31	2017-3-31

54	安徽金禾硅砂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12-23	2017-12-23
55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3-24	2017-3-24
56	安徽艾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6-12-30	2017-12-30
57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200.00	2016-12-27	2017-12-27
58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600.00	2016-6-22	2017-6-22
59	毛凤成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16-6-14	2017-6-14
60	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80.00	2016-11-22	2017-11-22
61			500.00	2016-11-22	2017-11-22
62	叶士平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6-12-26	2017-12-26
63	唐华甫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6-5-21	2017-4-21
64	凤阳中达生态农业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6-4-29	2017-4-29
65	凤阳县远东石英砂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6-12-25	2017-12-15
66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12-27	2017-12-27
67	凤阳县府城凯悦假日酒店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500.00	2016-7-26	2017-7-26
68	凤阳县帝城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500.00	2016-6-30	2017-6-30
69	凤阳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6-3-29	2017-3-29
70	安徽玉成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6-3-30	2017-3-30
71	安徽昊天鸿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500.00	2016-10-17	2017-10-17
72	安徽凤阳赛弗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1-13	2017-1-13
73			200.00	2016-3-8	2017-3-8
74	安徽凤阳凤飞橡塑管带制品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2-26	2017-2-26
75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200.00	2016-3-1	2017-3-1
76	安徽凤阳庄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490.00	2016-11-17	2017-11-17
77	凤阳县顺通面粉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200.00	2016-2-6	2017-2-6
78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280.00	2016-3-9	2017-3-9
79	凤阳县雨润园林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6-3-24	2017-3-24
80	凤阳县民达精制米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400.00	2016-11-21	2017-11-21
81	凤阳县百大超市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6-5-27	2017-5-27
82	凤阳大王府生态农博园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200.00	2016-9-29	2017-9-29
83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200.00	2016-1-15	2017-1-15
84	安徽众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6-10-20	2017-10-20
85	安徽省凤阳县天瑞建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6-5-16	2017-5-16

	材有限公司				
86	安徽凤凰岭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400.00	2016-2-22	2017-2-22
87	凤阳县新亚保温容器 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150.00	2016-5-17	2017-5-17
88			200.00	2016-11-18	2017-11-18
89	乔建康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3-8	2017-3-8
90	凤阳县康信建材有限 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9-13	2017-9-13
91	凤阳县奔牛新型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300.00	2016-1-27	2017-1-27
92	凤阳加松新型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300.00	2016-7-8	2017-7-8
93	凤阳华信玻璃科技有 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300.00	2016-12-27	2017-12-27
94	安徽奕辉特种玻璃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县支行	300.00	2016-7-13	2017-7-13
95	安徽省味多美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11-11	2017-11-11
96	安徽省凤阳县天福保 温瓶厂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6-1-25	2017-1-25
97			100.00	2016-2-21	2017-2-1
98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300.00	2016-10-27	2017-10-27
99	安徽凤阳硅皇石英有 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10-28	2017-10-28
100	凤阳九龙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6-9-7	2017-9-7
101			90.00	2016-9-7	2017-9-7
102	凤阳县中都驾驶员培 训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200.00	2016-12-25	2017-12-15
103	凤阳县明珠保温容器 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6-4-29	2017-4-29
104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	2016-1-15	2017-1-15
105	凤阳县磊雨石英砂有 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200.00	2016-9-23	2017-9-23
106	凤阳森洋酒类包装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6-4-29	2017-4-29
107	凤阳凤宁连心食品发 展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200.00	2016-12-23	2017-12-23
108	安徽省兴安农牧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6-11-29	2017-11-29
109	安徽省斯特嘉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6-5-24	2017-5-24
110	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 璃制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200.00	2016-5-27	2017-5-27
111	安徽富禾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6-1-21	2017-1-21

	限公司				
112	安徽凤阳皇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6-7-6	2017-7-6
113	凤阳县通达石英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90.00	2016-11-30	2017-11-30
114	王忠兰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50.00	2016-8-19	2017-8-19
115	凤阳正权木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016-5-23	2017-5-23
116	凤阳县三晶电子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50.00	2016-6-16	2017-6-16
117	凤阳县金阳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016-5-27	2017-5-27
118	凤阳县金星复合肥总厂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150.00	2016-6-2	2017-6-2
119	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016-11-29	2017-11-29
120	凤阳韭山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016-4-29	2017-4-29
121	安徽省禾源磷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016-5-31	2017-5-31
122	安徽省凤阳县飞达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	2016-5-23	2017-5-23
123			100.00	2016-12-8	2017-12-8
124	安徽凤阳远涛米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016-6-15	2017-6-15
125	凤阳县业丰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	2016-12-30	2017-12-30
126	凤阳县小溪河镇梨园公社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	2016-2-4	2017-2-4
127	凤阳县海洋苗圃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6-8-12	2017-8-12
128	安徽世纪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6-4-18	2017-4-18
129	安徽省恒进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	2016-6-3	2017-6-3
130	安徽凤阳神州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100.00	2016-6-23	2017-6-23
131	安徽德润煤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6-4-11	2017-4-11
132	安徽省凤阳县福瑞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80.00	2016-2-4	2017-2-4
133	凤阳县横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70.00	2016-8-26	2017-8-26
134	安徽省凤阳华麦建材	徽商银行凤阳县支行	60.00	2016-2-19	2017-2-19

	有限公司				
135	凤阳县总铺兄妹米厂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50.00	2016-9-28	2017-9-28
136	凤阳天子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	2016-4-19	2017-4-19
137	安徽景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	2016-2-4	2017-2-4
138	安徽凤阳雅洁棉签有限公司	凤阳县利民村镇银行	40.00	2016-12-9	2017-12-9
139	左永清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16-8-3	2017-8-3
140	水巨洋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16-5-9	2017-5-9
141	凤阳县永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16-5-9	2017-5-9
142	凤阳县临淮关镇红太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30.00	2016-5-5	2017-5-5
143	安徽省凤阳县谭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凤阳县支行	30.00	2016-10-28	2017-10-28
144	赵岩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	2016-5-10	2017-5-10
145	杨义永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	2016-7-13	2017-7-13
146	吴林宗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	2016-11-30	2017-11-30
147	王元标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	2016-5-24	2017-5-24
148	李军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16-5-24	2017-5-24
149	黄吉凤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16-4-29	2017-4-29
150	曹长青	凤阳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16-7-29	2017-7-29
合计	--	--	59,340.00	--	--

截至2016年末，子公司中都担保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59,340.00万元，主要为扶持凤阳县内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中都担保严格按照该公司制定的担保作业流程对被担保人调查、审查、审批和授权审批、保审会、审批、提供担保。内控制度严格、反担保措施充足。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发行人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凤阳县人民政府和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出资人，凤阳县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96.86%，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为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10-2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凤阳县	联营企业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县	联营企业
滁州市城投中都矿业有限公司	滁州市	联营企业
安徽农垦小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凤阳县	联营企业
凤阳县明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县	同一法人代表
凤阳县大明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县	同一法人代表
凤阳县美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县	同一法人代表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表 10-2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末
拆入：					
明都城投	其他应付款	-	4,600.00	4,600.00	-
凤宁投资	其他应付款	-	4,000.00	-	4,000.00
美好城投	其他应付款	-	1,200.00	-	1,200.00
拆出：					
明都城投	其他应收款	-	2,000.00	2,000.00	-
美好城投	其他应收款	-	1,800.00	1,800.00	-

2、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表 10-24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凤宁投资	4,000.00
其他应付款	美好城投	1,200.00

3、为关联方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表 10-25 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明细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明都城投	中国农发行凤阳县支行	30,000.00	2016-9-29	2031-9-26
		52,000.00	2016-10-21	2033-10-20
美好城投	中国农行凤阳县支行	30,000.00	2016-8-23	2019-8-22
凤宁投资	九江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8,000.00	2016-9-7	2018-9-7
	上海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6,360.00	2016-6-15	2017-6-15

三、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00,500.00	60,000.00	59.70%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40.00%
合计	100,500.00	100,000.00	59.70%	1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凤阳县东华路与禁垣北路交口东北部，总用地面积 113 亩，总建筑面积 169,04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41,546 平方米(合计住宅 1,554 套)，商业房建筑面积 2,976 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面积 4,54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9,978 平方米，机动车车库 894 个。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二）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 12-2 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备注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

1	《关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凤国土资〔2015〕128号	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15年10月12日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	《关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环评〔2015〕39号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16日	对项目整体的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
3	《关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投资〔2015〕244号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0月23日	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内容、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
4	《关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凤发改能评字〔2015〕95号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0月20日	对项目节能评估的批复
5	《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说明》	政秘〔2015〕62号	凤阳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5日	项目评估为低风险
6	《关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意见》	凤维稳办〔2015〕34号	凤阳县维稳办	2015年11月3日	项目为评估低风险

（三）项目投资、建设期限及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100,500.00万元，土地性质由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已包含在总投资中，项目所需资金由发行人多渠道筹措解决，发行人拟投入自有资金30,500.00万元，对外融资70,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通过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正处于拆迁征地阶段，工程建设期计划为2016年12月-2018年11月，共24个月。截至2017年6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8,500.00万元，占总投资为8.46%。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居民的搬迁和土地征收工作，对已经完成搬迁的区域进行房屋拆迁以及土地平整工作，工程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

（四）拆迁安置情况

本项目拆迁范围包括凤阳县府城镇区域内，其中包括县政务新

区、中都城遗址区、玻璃厂及周边区域等。征收土地面积为 1,000 亩，拆迁房屋面积为 18.67 万平方米，拆迁户数为 2,171 户，搬迁人口共计 7,416 人，征迁土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项目主要安置居民主要来源于原玻璃厂及周边区域，共涉及房屋 393 套住户 390 户。

（五）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凤阳县城市化进一步加快，政府加大对老城区改造、以及新城区的建设，被拆迁居民数量大幅增加。通过安置小区的建设可提高建筑容积率 2-3 倍，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使用价值，为城市发展列为广阔的空间。同时，通过安置改造，不仅完善了城市功能，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而且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品位。对加快城市建设步伐，维护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拆迁人的居住条件起到重要作用。通过拆迁使土地的集中利用率得以提高，整洁优雅的居民小区也将成为凤阳县城市一道风景线。同时带动周边的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为做好明中都城遗址公园建设，需要对明中都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明中都皇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拥有大量的历史遗存和文物资源，对其考古挖掘、规划保护、修建展示，提供现实的历史文化载体，有着无可估量的综合价值，对弘扬中国历史文化、保护古城镇古遗址、挖掘特色旅游资源，有着重要的意义和历史责任感。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营收入主要为：安置房补偿收入、增购安置面积收入、

可出售房屋收入、商铺出售收入和车库收入。

1、安置房收入：

(1) 互找差价金额：拆迁户按 600 元/平方米增补差价，互找差价的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共计 120.00 万元；

(2) 增购收入：按 2,000 元/平方米成本价作为增购价格，共计增购面积 7,800 平方米，共计 1,560 万元；

(3) 剩余安置房出售：按低于市场价不超过 4,000 元/平方米出售给特定范围的拆迁户，共计 42,478 万元。

2、商铺收入：本项目商铺面积 2,976 平方米，按 0.6 万元/平方米的市场价格对外出售，共计 1,785.60 万元。

3、地下车库收入：新建车库 894 个，按照每个 5 万元的市场价，预计可取得 4,470 万元的收入。

本项目经营期内经营净收入共计 47,262.7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2-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经营期（万元）					合计（万元）
		3	4	5	6	7	
1	安置房补偿收入	120.00					120.00
2	增购安置面积收入	1,560.00					1,560.00
3	可出售房屋收入	8,496.00	8,496.00	8,496.00	8,496.00	8,496.00	42,478.00
4	商铺出售收入	357.12	357.12	357.12	357.12	357.12	1,785.60
5	车库收入	894.00	894.00	894.00	894.00	894.00	4,470.00
	项目收入	11,427.12	9,747.12	9,747.12	9,747.12	9,747.12	50,413.60
6	税金及附加	571.36	487.36	487.36	487.36	487.36	2,520.68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7	24.37	24.37	24.37	24.37	126.03
8	销售及管理费用	114.27	97.47	97.47	97.47	97.47	504.14
9	项目净收入	10,712.93	9,137.93	9,137.93	9,137.93	9,137.93	47,262.75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共计可实现净收入 47,262.75

万元。同时，凤阳县政府将安排老城区改造专项及配套资金对该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因此，上述收入及资金支持可部分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确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发行人承诺，以上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

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担保集团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注册资本：1,076,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

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担保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18.6亿元，此后获得了安徽省政府多次增资，其中2013年获得增资27.5亿元，2014年获得增资28.3亿元，2016年获得增资26.3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107.66亿元，实收资本153.96亿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安徽省担保集团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根据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5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安徽省担保集团资产总计为221.4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5.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1.72%；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5亿元，利润总额为2.60亿元，净利润为2.29亿元。2016年，安徽省担保集团的业务持续保持增长，2016年实现担保费收入为2.98亿元，截至2016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370.24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担保人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表 13-1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214,590.51	1,780,410.33
负债合计	259,467.02	224,77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123.49	1,555,638.19
资产负债率	11.72%	12.62%
营业收入	55,549.24	45,210.72
利润总额	26,041.99	33,374.39
净利润	22,945.00	26,896.82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安徽省担保集团作为安徽省财政全额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得到安徽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再担保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优势。

安徽省担保集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担保集团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东方金诚评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7年期企业债券，被担保金额为10亿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为担保人和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7年，采用固定利率，每

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四）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

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凤阳支行签署了《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在徽商银行凤阳支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徽商银行凤阳支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资金账户余额是否满足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数额。如果徽商银行凤阳支行发现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核心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3）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应提供明确的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审议并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4) 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作出决议；

(8) 对更换（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9) 对更换或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10) 对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议；

(2) 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3) 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当依照《债权代理协议》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召开方式、表决事项等内容。若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负责召集或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议案的；

(2)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或申请破产的；

(3)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监管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4)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的；

(5)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之外的事项但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
- (3) 其他重要关联方。

债权代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不少于两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主持。如果债权代理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2) 债权代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通讯方式开会：

(1)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当制作会议通知和表决票。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召开方式、表决截止日期等事项。表决票应当逐项列明表决事项、要求填列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以及表决票的填写要求说明。

(2) 由债权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并随会议通知送达表决票。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方式送出会议通知回执视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持有人应当将填写符合规定的表决票、会议通知回执和有效的身份证件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核对债券持有人身份是否和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

名册的记录相符合。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100元债券面额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1）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2）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3）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4）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5）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6）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约定；

（2）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3）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

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会议决议的生效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生效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外，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同意、弃权该决议。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权人代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执行会议决议或监督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但负债水平始终较低。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510,699.79万元，负债总额208,603.71万元，净资产规模302,096.08万元，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2%、41.62%和40.85%，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表现出发行人稳健的偿债实力。

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4-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64.51万元、48,049.47万元和43,425.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85.57万元、7,994.74万元和6,395.8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7,025.39万元。发行人利润出现一定的波动，未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持续增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债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凤阳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基本垄断了凤阳县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在经营范围内基本没有外来竞争者，市场相对稳定，可以持续获得收益。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凤阳县人民政府还将持续通过提供项目资源、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坚强后盾。

（四）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0.8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强，整体偿债压力较小。作为凤阳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具有深厚的政府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徽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五）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

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六）公司设立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完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聘请徽商银行凤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之签订《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按照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归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核对偿债专户内资金状况。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徽商银行凤阳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之签订了《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与徽商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了《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

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不灵，也可能形成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未来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

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进度，控制运营成本，切实保证工期，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减小。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总体仍将处于平稳增长期。同时，

随着凤阳县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发行人授权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此外，发行人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不排除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宏观政策出现调控的可能，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潜在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在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凤阳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

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盈利能力一般，收入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且政府对公司补贴规模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受凤阳县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凤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一直受到凤阳县政府的大力扶持。凭借其在区域内的资源优势，发行人未来将以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为核心，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收入来源渠道。发行人在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公司的市场化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强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运营效率，努力确保自身软硬件与公司规模同步提升。

基于近年来凤阳县经济高速增长和财政收入大幅提升的现状，预计凤阳县财政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加强，给予发行人的各项支持也将同步提升。发行人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继续争取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

（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4-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685.57万元、7,994.74万元和6,395.86万元，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如果盈利下滑的影响因素长期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的盈利可能出现下滑，存在因

发行人经营困境导致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工程代建业务，近几年发行人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较多，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资金的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控制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安置房项目，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投资回报较低，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进而对相关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受到县政府的高度支持，项目整体建设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控制工程合同造价，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四）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三年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均在20%以上，政府负责代建项目的回购，变现时间取决于项目进度与政府财政安排，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资产流动性一般。

对策：发行人系由凤阳县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资金筹集、资产注入、税收优惠等方面均得到了凤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承建的主要项目位于凤阳县城区及城郊，经济实力强劲，这将大大增加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的可能性，必要情况时发行人流动性将得到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必要情况下，这些银行能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五）持续投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与凤阳县政府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并且，发行人正在不断尝试创新融

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

（六）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6亿元用于凤阳县老城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发行人不能排除因自然环境变化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徽商银行凤阳支行将严格监管募集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使用，同时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项目建设进度表，并按进度表有序推进项目进度，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保证募投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七）对外担保风险

风险：2016年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对凤阳县另外一家政府独资的平台公司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同时，其子公司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凤阳县在保余额最大的专业担保公司，需要关注被担保对象违约风险，若被担保企业经营或信用状况恶化，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在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企业中，被担保单位大多为凤阳县内国有企业，发行人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主体资信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能最大限

度地降低或有负债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违约率及代偿率均为0，未发生任何违约及代偿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及时防范风险。公司将建立企业对外担保风险防范的紧急处理预案，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四、与第三方担保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

1、担保人担保余额较高

截至2016年末，担保人净资产1,955,123.49万元，对外担保余额3,702,420.49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2,917,369.49万元。截至2016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占比其净资产的比例为189.37%，规模和占比均较高。

2、担保人行业集中度偏高

截至2016年末，安徽省担保集团直接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共737笔，担保责任余额355.40亿元，其中公司对安徽省地级市和区、县级政府平台公司在保责任余额为206.55亿元，占期末直接担保责任余额的58.12%。行业集中度和区域集中度均较高。

3、直接担保业务代偿金额上升，代偿回收率处于较低水平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安徽省担保集团代偿压力有所增大，截至2016年末，累计发生代偿21.34亿元，全部为融资性担保

业务代偿。2014-2016年，安徽省担保集团当期分别代偿5.45亿元、6.05亿元和4.82亿元；同期，代偿回收率分别为9.33%、31.76%和52.46%。

4、现金类资产占比较低，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增长较快，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

近年来，随着担保业务的较快发展，相对于资本金规模，公司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公司资本充足率逐步下降。2014-2016年，安徽省担保集团直接担保准备金覆盖率分别为4.56%、4.45%和2.56%，准备金对代偿风险的覆盖程度一般；同时，公司现金类资产的比重较低，2014-2016年现金类资产占比分别为16.30%、10.64%和12.04%，对整体的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近年来，担保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代偿能力有所提高。但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当地区域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担保人担保业务的代偿率提升，会给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代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动态监测其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若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担保人能否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抵押担保、补充或更换第三方信用担保等方式维持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机遇

1、滁州市凤阳县矿产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水泥制造和玻璃生产等支柱产业发展较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2、滁州市凤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并持续获得上级财政较大力度的支持，财政实力较强；

3、公司主要从事凤阳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4、作为凤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增资、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方面得到了凤阳县人民政府的有力支持；

5、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流动资产以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应收账款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2、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

力；

- 3、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依赖很大，盈利能力较弱；
- 4、公司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安徽凤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律师。安徽凤明律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安徽凤明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已取得了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任何纠纷的可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及股东资格、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关系清晰，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公司在其经核准

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良好。

七、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界定、交易原则、交易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存在担保及融资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募投项目的要求。

十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偿债保证措施基础的有关协议书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出资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安徽凤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4-2016年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 (五)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安徽凤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十) 《2016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一)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十二)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

二、查阅地址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

法定代表人：周梅

联系人：顾守斌

联系地址：安徽省凤阳县新城区社稷坛路与惠政路交口工会大楼北三楼

联系电话：0550-6739556

传真：0550-6739550

邮政编码：233100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宋红玲、陈鹏、徐伟、袁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
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7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层	宋红玲	021-51097188-1890
安徽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徐颖竹	021-60958363
上海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王伟	021-68826021
北京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融资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杨晓、郭志强、张旭	01057631234

附表二：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470,004.01	407,313,588.17	47,690,951.9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3,587,065.40	741,229,494.68	492,864,192.99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1,464,445.49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8,244,051.32	415,055,860.20	578,253,953.32
存货	1,457,785,467.33	1,098,853,482.95	1,292,360,31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6,045,871.95	218,000,000.00	1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93,596,905.50	2,880,452,426.00	2,631,169,41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37,100,000.00	37,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8,002,921.47	351,066,394.34	283,785,661.37
投资性房地产	552,537,457.13	571,613,693.26	590,689,929.39
固定资产	335,995.81	172,114.84	66,093.5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6,093,979.36	57,921,341.86	573,732.5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57.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430,647.39	931,368,936.85	694,797,50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401,001.16	1,949,247,738.25	1,607,012,918.85
资产总计	5,106,997,906.66	4,829,700,164.25	4,238,182,33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070,286.71	237,055,652.26	378,165,614.44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0.47	-	-
应交税费	10,422,003.90	19,004,857.35	35,228,647.81
应付利息	2,721,835.75	1,680,202.78	3,854,683.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1,273,367.94	323,459,074.44	683,674,91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85,733.85	164,709,251.27	201,754,376.59
其他流动负债	22,683,547.77	16,259,794.9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3,858,906.39	762,168,833.00	1,392,678,2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7,000,000.00	233,000,000.00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85,178,164.22	190,770,086.28	49,088,50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0	824,000,000.00	28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178,164.22	1,247,770,086.28	456,088,501.00
负债合计	2,086,037,070.61	2,009,938,919.28	1,848,766,73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5,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20,071,580.42	1,056,655,868.37	792,802,297.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441,891.46	3,094,253.45	2,235,170.89
盈余公积	25,885,868.99	17,432,549.31	9,437,812.36
未分配利润	220,400,984.21	156,892,943.77	84,940,3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800,325.08	2,734,075,614.90	2,389,415,591.74
少数股东权益	105,160,510.97	85,685,630.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0,960,836.05	2,819,761,244.97	2,389,415,5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6,997,906.66	4,829,700,164.25	4,238,182,330.81

附表三：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124,219.16	482,277,951.69	447,181,875.11
减：营业成本	379,295,295.07	419,491,404.21	389,379,23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17,585.70	4,754,748.44	4,239,127.70
销售费用	6,423,752.87	-	-
管理费用	7,247,096.05	10,622,914.14	12,887,995.85
财务费用	115,020,344.36	104,106,642.23	74,624,568.84
资产减值损失	23,141,264.62	1,815,656.95	1,282,1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775,509.14	11,601,050.41	3,950,01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3,145,610.37	-46,912,363.87	-31,281,184.28
加：营业外收入	168,890,000.00	126,859,733.38	98,136,85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65,744,389.63	79,947,369.51	66,855,672.72
减：所得税费用	1,785,816.54	-	-
五、净利润	63,958,573.09	79,947,369.51	66,855,67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61,360.12	79,947,369.51	66,855,672.72
少数股东损益	-8,002,787.03	-	-

附表四：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208,497.60	233,819,750.00	180,186,7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30,484.64	126,859,733.38	98,136,85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38,982.24	360,679,483.38	278,323,6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940,347.13	584,589,734.35	524,277,29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626.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48,601.24	32,012,906.88	3,714,22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99,775.34	131,774,267.56	426,245,5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358,350.54	748,376,908.79	954,237,0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0,631.70	-387,697,425.41	-675,913,43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1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206.79	94,775,040.88	10,920,01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95,206.79	224,955,040.88	11,100,011.9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2,752.17	23,700.00	10,789,5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000,000.00	178,000,000.00	2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12,752.17	178,023,700.00	238,789,5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17,545.38	46,931,340.88	-227,689,53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900,000.00	142,687,882.50	429,042,45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857,000,000.00	3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5,263.51	173,445,601.92	29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95,263.51	1,173,133,484.42	1,109,842,45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427,000,000.00	173,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67,823.56	101,342,607.56	69,340,04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9,361.08	19,138,532.50	14,371,37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87,184.64	547,481,140.06	256,851,4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8,078.87	625,652,344.36	852,991,03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28,834.81	284,886,259.83	-50,611,93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577,211.80	47,690,951.97	98,302,88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48,376.99	332,577,211.80	47,690,951.97

附表五：

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25,004,671.57	2,847,591,97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0.00	12,905.00
应收利息	593,572.71	-
应收担保费	-	-
应收分担保账款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41,527,025.24	306,321,765.00
应收代偿款	796,336,399.54	924,916,497.35
预付账款	21,187.51	
应收账款	350,339.14	-
应收股利	2,6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72,379,924.83	684,856,814.91
存出保证金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88,247,012.01	12,130,110,95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80,000,000.00
委托贷款	144,992,150.44	167,629,286.03
其他流动资产	1,515,554,684.47	
长期股权投资	67,979,789.54	80,204,252.0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2,564,372.07	305,791,207.83
在建工程	5,501,719.12	6,896,691.10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334,347.44	1,344,147.4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抵债资产	18,157,612.03	17,676,79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50,750,000.00	250,750,000.00
资产总计	22,145,905,057.66	17,804,103,286.52
短期借款	17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预收担保费	-	-
应付手续费	-	-
存入保证金	-	-

应付分担保账款	-	-
应付账款	1,386,065.92	-
预收款项	97,70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39,511,022.85	37,438,291.11
应交税费	29,585,533.97	74,443,404.6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欸	248,721,280.98	208,447,935.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22,747.10	114,385,283.29
担保赔偿准备	253,325,219.74	690,574,091.12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345,890,000.00	82,89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00	
代管担保基金	1,012,772,554.09	785,714,41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专项应付欸	-	-
其他负债	253,188,554.05	253,828,012.18
负债合计	2,594,670,178.70	2,247,721,433.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96,000,000.00	12,766,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6,538,564.25	1,102,477,505.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59,517,249.09	314,489,990.55
一般风险准备	533,107,500.00	156,887,397.94
担保扶持基金	-	-
未分配利润	976,001,107.19	1,166,870,8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1,164,420.53	15,506,725,706.39
少数股东权益	50,070,458.43	49,656,146.44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51,234,878.96	15,556,381,85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5,905,057.66	17,804,103,286.52

附表六：

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5,492,406.01	452,107,210.34
已赚保费	298,245,494.13	228,770,56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3,985.06	-
评审费收入	-	-
追偿收入	577,072.47	1,971,432.82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97,897.94	174,298,28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利息收入	38,040,956.60	39,647,369.98
利息支出	12,469,359.75	1,054,403.00
其他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6,366,999.81	7,419,556.08
二、营业支出	17,834,441.69	120,405,116.93
担保赔偿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7,425.39	56,573.55
再担保费支出	-	5,658,00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34,737,463.81	-43,692,012.5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2,387,436.00	-13,955,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5,858.62	17,153,264.29
业务及管理费	138,375,115.78	66,407,477.59
其他业务成本	2,348,072.40	1,206,130.5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728,476.43	87,571,383.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7,943,613.68	330,647,690.41
加：营业外收入	29,401,237.85	3,321,398.03
减：营业外支出	16,924,956.02	225,17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419,895.51	333,743,913.39
减：所得税费用	30,969,928.56	64,775,69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49,966.95	268,968,2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035,654.96	268,461,045.96
少数股东权益	414,311.99	507,17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449,965.95	268,968,2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35,654.96	268,461,04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311.99	507,176.78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附表七：

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438,140.14	378,381,781.0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28,917.65	778,091,2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567,057.79	1,156,473,00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452.27	5,720,612.6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97,980.13	58,695,66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28,745.72	84,530,23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876,082.78	527,828,5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14,260.90	676,775,0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7,203.11	479,697,92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472,863.91	453,814,979.9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760,530.69	301,377,12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

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385,412.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618,806.82	755,192,10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219,332.08	36,681,558.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46,008,030.17	3,338,958,043.23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56,852.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482,186.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709,549.03	3,371,082,7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90,742.21	-2,615,890,64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91,000,000.00	2,8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00	86,968,630.4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000,000.00	2,916,968,630.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7,000,000.00	221,139,17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049,359.75	46,686,21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49,359.75	267,825,3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950,640.25	2,649,143,23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12,694.93	512,950,51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591,976.64	1,672,047,24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004,671.57	2,184,997,767.49